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续签人民币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2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142,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使用范围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盛波光电在具体使用时按照经营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与盛波光电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